

玛拉基书注解(黄迦勒)

玛拉基书提要

壹、书名

本书书名「玛拉基」，其原文字义是「我的使者」，许多解经家认为这不是一位先知的名字，而是一种身份或职称。所以，《七十士译本》中将此称呼视为普通名词，而非专有名词。本书乃是神差遣祂的使者传达神的话语。

贰、作者

本书的作者自称「玛拉基」(参一 1)，但在整本圣经中找不出另一个人名叫「玛拉基」，而在旧约历史书和先知书中，并没有提到本书作者的事迹，由此证明，本书是一位匿名先知所写，正如新约《希伯来书》也没有提到作者是谁。

不过，依据所有先知书的惯例，每一位作者均在书的开端写明自己的名字以示负责，故我们何尝不可将「玛拉基」视为一位先知的名字，无论它是一个假想或真实的名字。

再者，如果「玛拉基」不是人名，那末一章一节便须译成：「耶和華藉我的使者传给以色列的默示」，这样的语法是说不通的。因此，仍宜将它视为人名。

又有不少古代教父和拉比、并著名的耶柔米、加尔文等人，以及《亚兰文译本》认为本书是文士以斯拉(参拉七 6, 10~12)托名玛拉基所写的。若果，则以斯拉身兼祭司、文士和先知数职，他不仅号召并率领被掳余民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圣殿，又教导他们认识律法，并且编纂旧约圣经、创建大会堂，对神的话语贡献极大。

叁、写作时地

根据本书的内容，写作之时圣殿已经重建完成，并且恢复献祭事奉，我们可以推知本书比《以斯

拉记》和《尼希米记》两本书稍迟完成，大约主前 430 年至 400 年之间，是先知书甚至全部旧约圣经中最迟完成的一卷书。至于写作地点显然是在耶路撒冷。

肆、主旨要义

强调神永恒不变的爱，勉励以色列人坚守与神所立的约，履行该尽的责任，特别是遵行律例典章明文订定的献祭、什一奉献、道德规范等。若然，则慈爱且公义的神，必然转向以色列人，医治他们背道的病，使他们得免那大而可畏之日到来时的惩罚。

伍、写本书的动机

由于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偏离正道，漠视神对他们的慈爱，在献给神的供物上污秽，对神不忠；未遵行什一奉献，夺取神的物等等罪行，为此藉本书严严指斥，使以色列人明白其处境，期能在神审判之日到来之前，幡然醒悟，转向他们的神。

陆、本书的重要性

本书是公认的旧约圣经中最后一卷，其后长达四百余年，不再有先知传达神的话语，直到主耶稣基督降世。因此，本书在漫长的「沉默时期」发声警告以色列人，指引他们的心转向神，厥功甚伟。而主的先锋施洗约翰，他的事工正是接续本书的最后宣告(四 5~6；参路一 17)，呼吁以色列人转向神，为主耶稣基督的救赎铺路。

柒、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本书是旧约圣经中最后一卷先知书，犹太人称本书作「先知书的印」，意指本书是所有先知书的印证和结尾。

二、本书特多以第一人称「耶和华说」或「万军之耶和华说」表达神的话，在全书五十五节中，提到这种说法的竟有二十六次之多。

三、本书采用神人对话方式，点明人的愚昧无知，以及神的驳斥和指正，因此全书除充满了「神说」之外，也贯穿了「你们说」、「你们却说」和「你们还说」。

四、本书中对祭司的指责，乃是事奉神之人的警惕，人们在事奉上往往仅注意外表的行为，却忽略了内心的动机和虔诚，以致不蒙神悦纳。

五、本书显明神非常看重祂的子民如何对待别人，例如以诡诈待弟兄和幼年所娶的妻，乃是神所憎恶的，必要受神审判。

六、本书也注重神子民生活上的见证，警戒人们不可犯奸淫、起假誓、亏负工价、欺压弱小等，将来必被神惩治。

七、本书又注重财物的奉献，凡在奉献上短缺的，就是夺取神之物；凡在奉献上忠实的，神必倾福给他们。

八、本书中不但充满了警告、责备和刑罚，并且也充满了期待、应许和赐福，表明神非常讲理且赏罚分明，公义与慈爱交集，显出祂爱之深、责之切。

九、本书引导人们从外表的行为转向心灵的层次，从眼前的事物转向将来的盼望，从地上的生活转向天上永存的价值，使人们的眼界为之深入、开阔和提升。

十、本书供神的子民预备自己，以迎接弥赛亚的降临；并在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到来之前，作好准备，免得失去蒙福的良机。

捌、本书与其他圣经书卷的关系

圣经学者多认为本书与《尼希米记》关系密切，其中用语和内容彼此相关，例如：(1)祭祀已在进行，可见当时圣殿已经重建完成(一 6~10，比较尼十 32~39)；(2)提到「你的省长」，可见当时尼希米正作省长(一 8，比较泥巴 9)；(3)祭司事奉神的态度渐趋冷淡，祭祀流于形式而无实际(一 6，比较尼十三 10)；(4)百姓以诡诈对待弟兄，欺压穷人(二 10；三 5，比较尼五 1~5)；(5)百姓与外邦人通婚(二 11~12，比较尼十三 23~27)；(6)百姓不将当纳的十分之一送入仓库(三 8~11，比较尼十三 10~12)等。由此可见，本书作者先知玛拉基很可能是在尼希米离开耶路撒冷，回去向波斯王述职期间(参尼十三 6~7)，书写本书并尽职的。

本书所提神要差遣祂的使者(三 1~6)，以及差遣先知以利亚(四 5~6)，均曾被新约圣经引用而得着应验：(1)「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面前预备道路」(三 1，比较太十一 10；可一 2；路七 27)；(2)「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四 5，比较路一 17)，主耶稣更亲自明言那要来的以利亚就是施洗约翰(太十一 14)。

上述神的差遣，又应验在新约圣经中耶稣基督的再来，祂就是我们「所寻求的主」和「所仰慕的」(三 1)，以及耶稣基督再来前所出现的两个穿毛衣的见证人其中之一就是那要来的以利亚(参启十一 3)。

玖、钥节

「耶和华说：我曾爱你们，你们却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一 2)

「万军之耶和华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豫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祂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三 1)

「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三 10)

「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犍。」(四 2)

拾、钥字

「在何事上、如何才是、用甚么话」(一 2, 6, 7; 二 17; 三 7, 8, 13)

「耶和华说、万军之耶和华说、以色列的神说」(一 2, 2, 4, 6, 8, 9, 10, 11, 13, 13, 14; 二 2, 4, 8, 16, 16; 三 1, 5, 7, 10, 11, 12, 13, 17; 四 1, 3)

「你们说、你们却说、你们还说」(一 2, 6, 7, 12, 13; 二 14, 17, 17; 三 8, 13, 14)

拾壹、内容大纲

【神人对话——人的强辩】

- 一、第一回合：你在何事上爱我们(一 1~5)
- 二、第二回合：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一 6)
- 三、第三回合：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一 7~二 9)
- 四、第四回合：为甚么你不乐意收纳我们的供物(二 10~16)
- 五、第五回合：我们在何事上烦琐你(二 17)
- 六、第六回合：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三 1~7)
- 七、第七回合：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三 8~12)
- 八、第八回合：我们用甚么话顶撞了你(三 13~15)
- 九、结论：神必赐福敬畏祂的人，严惩恶人(三 16~四 6)

玛拉基书第一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爱的斥责】

- 一、神表明对以色列人的爱(1~5节)
 - 1.神给以色列人的默示(1节)
 - 2.神爱以色列人，恶以东人(2~5节)
- 二、神对祭司失职的斥责(6~14节)
 - 1.斥责祭司不敬畏神(6节)
 - 2.将残疾的供物献给神(7~14节)

贰、逐节详解

【玛一 1】「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

〔吕振中译〕「神托永恒主的话由玛拉基（即：『我的使者』的意思）经手传与以色列。」

〔原文字义〕「藉」手；「玛拉基」神的报信者；「传给」（原文无此字）；「默示（原文双字）」言论，言语（首字）；负担，承受，重任（次字）。

〔文意注解〕「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瑪拉基有二意：(1)指先知的名；(2)指先知的职称。本节意指神的灵感动祂的使者先知玛拉基，将祂心里的负担启示给以色列民。

〔话中之光〕(一)神所启示的话语往往是为神全体子民的需要，因此，神的先知首先必须听见或看见神的启示，然后必须不顾一切艰难和危险，将启示忠实地传达。

(二)先知自己并不是启示的源头，不过是传递神启示的管道和工具，可见在传送神启示的过程中，千万不可私自加添或删减(参启二十二 18~19)，以免扭曲了神的心意。

【玛一 2】「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么，我却愛雅各，」

〔吕振中译〕「永恒主说：『我爱了你们。』但你们却说：『你在什么事上爱了我们呢？』永恒主发神谕说：『以扫岂不是雅各的哥哥么？然而我却爱了雅各，」

〔原文字义〕「爱」友情的爱；「以扫」多毛的；「雅各」抓住脚后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注解〕「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愛字的原文是完成式，表示过去如何，现在仍在进行中；本句意指神出于祂永恒不变的爱，在过去拣选了以色列人，现在这爱并不因以色列人的情况而有所改变。

「你们却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意指以色列人在他们已过的经历上，丝毫没有感受到神对他们的爱。这是罔顾事实，对神强嘴。

「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么，我却愛雅各」以扫和雅各是双胞胎兄弟(参创二十五 24~26)；

神仅拣选雅各作祂选民的祖宗，藉此显明祂爱雅各。

《话中之光》 (一)我们所以能成为神的儿女，并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更好，乃是因为神单纯爱我们，以祂那永远不会改变的「爱」爱了我们，所以我们最要紧的乃是「明白」神的爱，好让神丰满的恩典能够充满我们的心(参弗三 17~19)。

(二)以色列人最得罪神的一件事便是，被爱而不知爱，受恩而不感恩；我们新约的信徒必须谨守「擘饼聚会」(又名主餐或圣餐)，时常记念主恩与主爱(参林前十一 23~26)，以免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辙。

【玛一 3】「恶以扫，使他的山岭荒凉，把他的地业交给旷野的野狗。」

《吕振中译》「而不爱(与『怨恨』一词同字)以扫：我使以扫的山地荒凉，将他的地业交给旷野的野狗。」

《原文字义》「恶」恨恶，怀恨；「荒凉」荒凉，荒废；「地业」产业，基业。

《文意注解》「恶以扫」恶原文是比较不爱，或含有排斥的意味；本句意指神对待以扫，不像对待雅各那样的爱。

「使他的山岭荒凉」以扫的后裔所居住的以东地(参创三十二 3)，位在死海东南面西珥山一带山岭地区，后来因气候变迁，加上外来人祸，逐渐变成一片荒废。

「把他的地业交给旷野的野狗」野狗的原文有谓巨型爬虫(参创一 26)或豺狼(参弥一 8)；全句意指原属以东人的地业变成人迹罕至，只有凶猛的野兽出没其间。根据史实，以东地先后被巴比伦和拿巴提的阿拉伯人侵略，以东人被赶逐离开家园，迁至犹大南部改称以土买，再后来，全族消失，无迹可寻。

《话中之光》 (一)信徒生活境遇的变迁，绝不是出于偶然的，往往出于神手的赐福或惩罚，所以我们要能「观颜察色」，根据环境和遭遇的改变，察觉出神的心意。

(二)大自然都是神所创造的，祂可以任意改变一切，使沃野变成旷废，或使荒漠变成美地；流奶与蜜的迦南美地在历史上曾经一度成为荒凉，现在以色列国境又恢复勃勃生气，便是神惩罚后又赐福的明证。

【玛一 4】「以东人说：我们现在虽被毁坏，却要重建荒废之处，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任他们建造，我必拆毁，人必称他们的地，为罪恶之境，称他们的民，为耶和华永远恼怒之民。」

《吕振中译》「以东若说：『我们现在虽被毁坏，却必重建废墟』，万军之永恒主却这么说：『他们尽管建造，我却必拆毁，直到他们被叫做邪恶之境地、永恒主永远恼怒的人民。』」

《原文字义》「以东」红；「毁坏」毁坏，粉碎；「重建(原文双字)」返回，转回(首字)；建造，建立(次字)；「荒废之处」废墟；「拆毁」拆除，废除，破坏；「境」边界，界线；「永远」直到，一直到；「恼怒」厌恶，恼恨。

《文意注解》「以东人说：我们现在虽被毁坏，却要重建荒废之处」本句是以东人一厢情愿的抱负，想要重建故土，却未能付诸实现。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任他们建造，我必拆毁」意指凡是神所不允许的任何企图，终究一事无

成。

「人必称他们的地，为罪恶之境」意指以东人的原居地，面貌全非，后人凭吊其遗址，不觉发出慨叹，必定是因为他们得罪了神，才会遭此浩劫，故称之为罪恶之境。

「称他们的民，为耶和华永远恼怒之民」意指以东人被世人认定，神对他们的恼怒并没有期限，永不回心转意，故称之为神永远恼怒之民。

《话中之光》 (一)神的手永远大过人的手，人手无论如何的建造，总不能胜过神手的拆毁；教会建造的第一步，必须顺服神的旨意，遵从圣经中所启示神的话语而行。

(二)有话说，「获罪于天，无所祷也。」信徒必须认识，我们最可怕的一件事乃是，得罪了神却不自知，还以为是在「主的恢复中」建造教会，其实一切都归枉然。

(三)神所恼怒之民所居住之地，乃是「罪恶之境」；一个教会团体正确与否，不在乎自己怎么看怎么说，乃在乎神怎么看怎么说。但愿爱神的人，不被「自言自语」的假象所欺蒙，单纯从神的观点来察看一切。

【玛一5】「你们必亲眼看见，也必说：愿耶和华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为大。」

《吕振中译》「你们必亲眼看见，而亲自说出：『永恒主在以色列境地之上被尊为至大。』」

《原文字义》「亲眼」眼睛；「境界」边界，界线；「被尊为大」尊大，变大，长大。

《文意注解》「你们必亲眼看见」你们指以色列人；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必定亲眼看见以东人的结局。

「也必说：愿耶和华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为大」以色列境界之外指外邦列国，亦即全世界；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因看见了以东人的结局，不禁衷心承认，耶和华神乃是万国全人类的统治者，但愿所有的人都尊神为大。

《话中之光》 (一)信徒们千万不要「坐井观天」，自以为是；乃要扩大我们的眼界，察看自己「境界之外」的一切人事物，据以得知神的心意所在。

(二)属神的人应当注意神在全地的作为，神不仅在教会中作事，神也在全地上作事；但愿神在教会境界之外被尊为大：「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9~10)。

【玛一6】「藐视我名的祭司阿，万军之耶和华对你们说：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那里呢，我既为主人，敬畏我的在那里呢。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

《吕振中译》「藐视我名的祭司阿，万军之永恒主对你们说：儿子孝敬父亲，奴仆敬畏主人。我既是做父亲，我在哪里得到孝敬呢？我既是做主人，我在哪里得到敬畏呢？而你们竟说：『我们在什么事上藐视你的名呢？』」

《原文字义》「藐视」轻看，鄙视；「尊敬」沉重，有份量，有尊荣；「敬畏(首字)」(原文无此字)；「敬畏(次字)」敬畏，恐惧。

《文意注解》「藐视我名的祭司阿」意指为神百姓献祭的祭司们，理应出于尊重和敬畏神的存心，执行其职责，但他们的行为显出他们实际上乃是藐视神的名。

「万军之耶和华对你们说：儿子尊敬父亲，仆人敬畏主人」本句意指神据理斥责他们的不是：按照正常人的行为准则，儿子应当尊敬父亲，仆人应当敬畏主人。

「我既为父亲，尊敬我的在那里呢，我既为仆人，敬畏我的在那里呢」本句意指神乃是神百姓的创造者，就是父亲；又是神百姓的管理者，就是主人。然而神的百姓身为神的儿子和仆人，却未尊敬祂，也未敬畏祂。

「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意指代表神百姓的祭司们并不认识他们自己的行为有问题。

《话中之光》 (一)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祂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

(二)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申十 12)。

【玛一 7】「你们将污秽的食物献在我的坛上，且说：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呢，因你们说：耶和华的桌子，是可藐视的。」

《吕振中译》「将污秽的食物供献在我的祭坛上、而你们竟说：『我们在什么事上污渎了你呢？』——这就等于因你们心里说：永恒主的桌子是可藐视的了！」

《原文字义》「污秽」玷污；「献」拉近，靠近；「藐视」轻看，鄙视。

《文意注解》「你们将污秽的食物献在我的坛上」神的回答指出，祭司献在祭坛上的供物并没有圣别，而是将有缺陷、被玷污的祭物献给神享用。

「且说：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呢」意指祭司们并不认识他们所献的祭物有问题。

「因你们说：耶和华的桌子，是可藐视的」耶和华的桌子指祭坛；本句意指祭司们的心里自以为祭坛只不过是一件平凡的对象，并不值得特别重视。

《话中之光》 (一)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帖前四 7)。

(二)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1)。

【玛一 8】「你们将瞎眼的献为祭物，这不为恶么，将瘸腿的有病的献上，这不为恶么，你献给你的省长，他岂喜悦你，岂能看你的情面么，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吕振中译》「你们将瞎眼的牵来献为祭牲，这不算为坏事（或译：没关系）么？你们将瘸腿的有病的牵来献上，这不算为坏事（或译：没关系）么？带你献给你的省长吧，他哪能喜悦你，哪能看得起你的情面呢？万军之永恒主说。」

《原文字义》「献」拉近，靠近；「恶」坏的，恶的；「喜悦」喜爱，悦纳；「看」承担，举；「情面」面，脸。

《文意注解》「你们将瞎眼的献为祭物，这不为恶么，将瘸腿的有病的献上，这不为恶么」意指祭司们并不遵照祭物的条例检查牠们，而将瞎眼的、瘸腿的、有病的等有缺陷的祭物，都混进来一同献上。

「你献给你的省长，他岂喜悦你，岂能看你的情面么」神在此打个比方，如果有人向省长献上有瑕疵的礼物，难道省长会看在他的情面上而悦纳么？

「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意指这话是神亲自说的。

〔话中之光〕(一)凡有残疾的，你们不可献上，因为这不蒙悦纳。…所献的必纯全无残疾的才蒙悦纳。瞎眼的、折伤的、残废的、有瘤子的、长癣的、长疥的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也不可在坛上作为火祭献给耶和华(利二十二 20~22)。

(二)送给世上尊长的礼物，尚且需要避免将那些残缺不全的献上，更何况是献给至尊且至圣之神的祭物呢！献残缺的礼物，反映出献礼物之人的存心轻率而不尊重，当然必不蒙悦纳。

【玛一 9】「现在我劝你们恳求神，祂好施恩与我们。这妄献的事，既由你们经手，祂岂能看你们的情面么。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吕振中译〕「如今试求神的情面、好让他恩待我们吧！这不配的祭献若出于你们的手，他哪能。这妄献的事，既由你们经手，他岂能看你们的情面么？这一些是万军之永恒主发神谕说的。」

〔原文字义〕「恳求(原文双字)」取悦，恳求施恩(首字)；面，脸(次字)；「施恩」有恩典，怜恤；「妄献」(原文无此字)；「经手」手；「情面」面，脸。

〔文意注解〕「现在我劝你们恳求神，祂好施恩与我们」本句表面上是先知玛拉基规劝祭司们的话，实际上是表达神恩慈的心肠，因此在本节的末句特别强调「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神乐意施恩给人，但人蒙恩的先决条件是，谦卑悔改、恳切向神求恩。

「这妄献的事」意指献残疾、污秽的祭物(参 7~8 节)。

「既由你们经手」意指祭司们未经仔细察看，就将百姓所带来有残疾的祭牲，轻率地献在神面前(参利一 3, 10)，故他们是此事的经办人。

「祂岂能看你们的情面么」意指所献有残疾的祭牲，可能并非出于祭司们的本意，而是出于百姓的无知或不良企图，但神仍不能破格悦纳。

「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意指本节的话乃是出于神的。

〔话中之光〕(一)谦卑恳切的祷告祈求，乃是神施恩的条件。

(二)信徒经手办理任何事，特别是有关神与人之间的事，应当慎重其事，不可轻忽草率。

【玛一 10】「甚愿你们中间有一人关上殿门，免得你们徒然在我坛上烧火。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不喜悦你们，也不从你们手中收纳供物。」

〔吕振中译〕「哦、巴不得你们中间有人把殿门关上，免得你们在我祭坛上白烧了火，万军之永恒主说：我不喜爱你们，我不从你们手中收纳供物。」

〔原文字义〕「关上」关闭；「殿门」城门，房门；「徒然」白白，无故；「烧火」变亮，照顾；「喜悦」喜悦，欢愉；「收纳」悦纳，喜爱；「供物」礼物，祭物。

〔文意注解〕「甚愿你们中间有一人关上殿门」意指神宁愿见到有祭司关上殿门，拒绝接纳有残疾的祭牲。

「免得你们徒然在我坛上烧火」意指将有残疾的祭牲烧在祭坛上，乃是徒然无效的。

「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不喜悦你们，也不从你们手中收纳供物」意指神宣示祂不喜悦行妄献之事的祭司们，也不乐意从他们手中收纳不洁净的供物。

《话中之光》 (一)教会中任何事工，不可单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参提后三 5)。

(二)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二 15)；又存心正直，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二 5)。

【玛一 11】「万军之耶和华说：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供物，因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

《吕振中译》「因为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列国中乃为至大；而在各处、必有所熏献有所供献洁净之物于我的名；因为我的名在列国中乃为至大，万军之永恒主说。」

《原文字义》「日出(原文双字)」太阳(首字)；日出之地，东方(次字)；「日落」日落，西边；「尊为大」伟大，巨大的；「烧香(原文双字)」拉近，靠近(首字)；烧香，献祭(次字)；「献」(原文无此字)；「洁净的」洁净的，纯正的；「供物」礼物，祭物。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华说：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意指神预言将来有一天(即今天恩典时代)，在全世界各地，神的名必被许多外邦人信徒尊为大。

「在各处，人必奉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供物」意指神预言将来在世界各地的新约信徒，必会在耶稣基督的名里祈祷(参启八 3~4)，又受感奉献自己，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参罗十二 1)。

「因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意指神预言将来三一神的名，必在外邦人信徒中被尊为圣(参太六 9)，又在这名里给人施浸(参太二十八 10)、说话、行事并谢恩(参西三 17)。

《话中之光》 (一)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祂(但二 20)。

(二)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罗十四 11；参腓二 10)。

【玛一 12】「你们却褻渎我的名，说：耶和华的桌子是污秽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视的。」

《吕振中译》「而你们呢、却褻渎我的名(希伯来文：它)——这就等于你们人里说：主的桌子是污秽的，而其(此处原有『其果子』一词与『可藐视』一词甚相似；今略之)食物是可藐视的了！」

《原文字义》「褻渎」玷污，破坏，伤害；「污秽」污秽，玷污；「食物(原文双字)」水果(首字)；谷类食物，肉类食物(次字)；「藐视」轻看，鄙视。

《文意注解》「你们却褻渎我的名」意指神斥责祭司们藐视并褻渎祂的名(参 6 节)。

「说：耶和华的桌子是污秽的，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视的」耶和华的桌子指祭坛(参 7 节)；全句意指祭司们心里认为祭坛因沾染血肉而玷污，变得平常，并不怎么神圣，桌子上的供物也不足重视。

《话中之光》 (一)信徒不可妄称主的名(参出二十七)；若非存着敬畏主的心，随口呼喊主名，或甚至大声以呼喊主名的声浪来压制别人的发言，便是妄称主名，形同褻渎主的名。

(二)无论人或物，只要是从凡俗中分别出来归于神的，便是圣洁的(参利二十 26；亚十四 20~21)。

(三)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前四 4~5)。

【玛一 13】「你们又说：这些事何等烦琐，并嗤之以鼻，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你们把抢夺的，瘸腿的，有病的，拿来献上为祭，我岂能从你们手中收纳呢，这是耶和华说的。」

(吕振中译)「你们还心里说：『哼，多么腻阿！』遂嗤之以鼻！万军之永恒主说。你们将被抢夺过的、瘸腿的、有病的带来，献为供物，我哪能从你们手中收纳这个呢？永恒主说。」

(原文字义)「烦琐」厌烦；「嗤之以鼻」呼吸，吹；「抢夺」抢劫，掠夺，撕走；「有病」软弱，生病；「献上为祭」礼物，祭物；「收纳」满意，悦纳。

(文意注解)「你们又说：这些事何等烦琐」意指祭司们对献祭的条例心里感到厌烦，认为没有必要遵守。

「并嗤之以鼻」意指祭司们轻蔑献祭的条例，置之不理。

「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意指上述的话是神的判定。

「你们把抢夺的，瘸腿的，有病的，拿来献上为祭」意指祭司们伙同百姓将不法得来的、四肢残缺的、身体不健壮的祭牲拿来献给神。

「我岂能从你们手中收纳呢，这是耶和华说的」意指神拒绝从祭司们的手中收纳前述的祭物。

(话中之光) (一)信徒在教会中的事奉和奉献，都要存着感恩的心，甘心乐意地行，千万不可勉强而为，才能蒙神悦纳(参出二十五 2；彼前五 2)。

(二)凡献供物，无论是所许的愿，是甘心献的，就是献给耶和华作燔祭的，要将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献上，如此方蒙悦纳(利二十二 18~19)。

【玛一 14】「行诡诈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许愿却用有残疾的献给主，这人是可咒诅的，因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吕振中译)「可咒诅阿、行诈骗的人！他的群中有公的；他也许过愿了，却用有损坏的祭献给主！其实我是至大的王，万军之永恒主说：我的名在列国中是可畏惧的阿。」

(原文字义)「诡诈」骗人的，狡诈的；「许愿」发誓；「有残疾的」损坏，损毁的，被破坏的；「献给」为献祭宰杀；「大」巨大的；「可畏」敬畏，惧怕，害怕。

(文意注解)「行诡诈的」意指没有忠实地履行向神所许的愿的人。

「在群中有公羊，他许愿却用有残疾的献给主」意指他明明拥有健壮纯全的公羊，却用有残疾的祭牲献给神来还愿。

「这人是可咒诅的」意指前述这种人，将来必要遭受祸患，被神惩罚。

「因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意指神是万王之王，祂的名在世人中被尊崇和敬畏的。

「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意指本节的话是那大有能力的神说的，必要成就。

(话中之光) (一)神是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四 24 原文)。

(二)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祂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林后一 20)。

(三)耶和华啊，众神之中，谁能像你？谁能像你至圣至荣，可颂可畏，施行奇事(出十五 11)？

叁、灵训要义

【神子民对神的亏负】

- 一、神子民辜负神对他们的爱(1~5 节)
 - 1.神藉先知表明神对以色列人的爱(1~2 节上)
 - 2.以色列人却不领会神的爱(2 节中)
 - 3.神爱以色列人过于以东人(2 节下)
 - 4.神预告以东人的悲惨结局(3~5 节)
- 二、神子民藐视神的名(6 节)
 - 1.祭司藐视神的名(6 节上)
 - 2.儿子里当尊敬父亲，仆人理当敬畏主人(6 节中)
 - 3.事奉神的祭司却不知在何事上藐视神的名(6 节下)
- 三、神子民在献祭的事上亵渎神(7~14 节)
 - 1.祭司伙同百姓藐视神的桌子，献污秽的食物给神(7~8 节上)
 - 2.妄献残疾的祭物，必不蒙神悦纳(8 节下~10 节)
 - 3.向神献洁净的供物，才不至亵渎神的名(11~12 节)
 - 4.在献祭的事上以为神何等烦琐，不敬畏神的名(13~14 节)

玛拉基书第二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斥责背约】

- 一、斥责对神背约(1~12节)
 - 1.祭司不遵行诫命，违背与神所立的约(1~4节)
 - 2.祭司偏离正道，使多人在律法上跌倒(5~9节)
 - 3.众民娶外邦女子为妻，背弃与神所立的约(10~12节)

二、斥责对人背约(13~16节)

1.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背弃盟约(13~15节)

2.以强暴待妻(16节)

三、斥责人在言语上烦琐神(17节)

贰、逐节详解

【玛二1】「众祭司阿，这诫命是传给你们的。」

(吕振中译)「如今众祭司阿，这命令是给你们们的。」

(原文字义)「诫命」命令；「传给」(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众祭司阿」按原文，本节的开头有「如今」或「现在」一词；现在先知玛拉基传达神的话，专门针对着那些在神与人之间负有责任的祭司们。

「这诫命是传给你们的」意指神将诫命交在祭司们的手中，是要他们负起如下的责任：(1)尊重神的圣名，归荣耀给神；(2)自己在事奉中遵行；(3)教导百姓律法知识；(4)引导百姓遵行(参申五31)。

(话中之光) (一)神将诫命交给祭司们，表示他们具有特权，但权利附带着责任；不尽责的权利，神必要审问。

(二)总意就是敬畏神，谨守祂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传十二13)。

【玛二2】「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若不听从，也不放在心上，将荣耀归与我的名，我就使咒诅临到你们，使你们的福分变为咒诅，因你们不把诫命放在心上，我已经咒诅你们了。」

(吕振中译)「你们若不听，若不放在心上、不将荣耀归与我的名，万军之永恒主说，我就降咒诅于你们中间；我必咒诅你们的福分；事实上、因你们不放在心上，我已经给以咒诅了。」

(原文字义)「听从」听从，听见；「放在」放置，设立；「福分」祝福，礼物。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华说」意指下面的话乃是神的警告。

「你们若不听从，也不放在心上，将荣耀归与我的名」意指祭司们若对诫命不负起责任；本句含有如下的意思：(1)恭听并领受神的命令；(2)存心遵行神的命令；(3)神命令的遵行，与荣耀神的名密切相关。

「我就使咒诅临到你们，使你们的福分变为咒诅」意指神的原意是要藉遵行诫命，赐福给他们；但若不遵行诫命，不仅失去福分，甚且将有灾祸临头。

「因你们不把诫命放在心上，我已经咒诅你们了」意指神判定祭司们因为没有负起遵行诫命的责任，故早已失去应得的福分，迟早必会有灾祸临头。

(话中之光) (一)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面，也必住在父里面(约壹二24)。

(二)蒙耶和华赐福的，必承受地土；被祂咒诅的，必被剪除(诗三十七22)。

【玛二 3】「我必斥责你们的种子，又把你们牺牲的粪，抹在你们的脸上，你们要与粪一同除掉。」

〔吕振中译〕「看吧，我必叱责你们这种类，把你们节期牺牲的粪抹在你们脸上，（希伯来文作『他』字）就把你们抛到处罚地（希伯来文作『它』字）去。」

〔原文字义〕「斥责」斥责，责备；「种子」种子，子孙；「牺牲」祭牲，筵席；「粪」粪便，排泄物；「抹」撒，分散；「除掉」举起，拿走。

〔文意注解〕「我必斥责你们的种子」本句有三意：(1)指神必向祭司的后裔问罪，使他们不得承受祭司的职分；(2)指神必斥责祭司的「膀臂」(七十士译本和拉丁文译本)，使其无法举起给人祝福；(3)指神必斥责祭司的「谷物」(叙利亚译本和亚兰文译本)，使其忍饥缺食。

「又把你们牺牲的粪，抹在你们的脸上」牺牲的粪指祭牲的排泄物和内脏等不洁之物，须从圣所清除并移到城外烧掉；本句意指祭司必受到极端的羞辱和藐视。

「你们要与粪一同除掉」意指祭司必如清除粪便一般的被焚烧干净。

〔话中之光〕(一)神的仆人若不遵行神的命令，不仅本身会受到神的惩治，甚至还会连累到子孙后代，后果何等可怕。

(二)凡不尊重神的，必自取其辱，受人羞辱与藐视，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参林前四 13)。

【玛二 4】「你们就知道我传这诫命给你们，使我与利未（或作利未人）所立的约，可以常存，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吕振中译〕「你们便知道是我传了这命令给你们，使我的约、跟利未立的、得以长存：这是万军之永恒主说的。」

〔原文字义〕「传」打发，送走；「诫命」命令；「利未」结合；「约」契约，结盟，保证；「常存」(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们就知道我传这诫命给你们」意指祭司们将会因受神的咒诅和惩罚(参 2~3 节)而明白，神将祂的诫命传给他们乃是要他们负起遵行的责任的。

「使我与利未所立的约，可以常存」按原文并无「常存」一词；本句意指神传给祭司们诫命的目的，是为显明神拣选了利未支派，与他们立了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参民二十五 13)。

「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意指本节的话是大能的神说的。

〔话中之光〕(一)全能的神明知利未支派的祭司们不能遵行律法诫命，但仍与他们立了永远的约，一面显明旧约祭司职任的无能，一面遥指那位完全的新约大祭司，就是耶稣基督，祂所得的职任是凭着更美之约立的，所以永远常存(参来七 11，24；八 6~7)。

(二)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七 25)。

【玛二 5】「我曾与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约，我将这两样赐给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惧怕我的名。」

〔吕振中译〕「我的约跟他立的：另一方面有生命与福利——我将这两样赐给他：另一方面有敬畏的心——他敬畏我，畏惧我的名。」

〔原文字义〕「生命」活着的，有生命的；「平安」完全，健全，和平；「敬畏(首字)」敬畏，崇敬，恐惧；「敬畏(次字)」敬畏，惧怕，害怕；「惧怕」被打破，被惊吓。

〔文意注解〕「我曾与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约，我将这两样赐给他」意指神与利未支派所立之约含有两样的福分和恩典：(1)生命之约使其能永远存续(参民二十五 13)；(2)平安之约使其在神与人之间尽和谐相处的功用(参民二十五 12)。

「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惧怕我的名」意指上述所立之约的福分和恩典，必须是人(指祭司)这一面在存心和态度上敬畏神，惧怕亏缺了神荣耀的名，如此，方能得着享受。

〔话中之光〕 (一)祂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来七 16)。

(二)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 6)。

(三)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遵守祂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申十 12~13)。

【玛二 6】「真实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里没有不义的话，他以平安和正直与我同行，使多人回头离开罪孽。」

〔吕振中译〕「对的礼节规矩在他口中，不义的话不在他嘴里；他以平和正直与我同行，使许多人回转、离开罪孽。」

〔原文字义〕「真实」真实，忠实，坚固，稳定，确实，可靠；「律法」律法，指引，教诲；「嘴」嘴唇，语言；「没有」找不到；「不义」没有公理，不公正；「正直」正直，平坦之地；「回头」返回，转回；「离开」(原文与「回头」同字)；「罪孽」罪恶，不公正。

〔文意注解〕「真实的律法在他口中」意指祭司若遵行了律法的诫命，便会体会到生命和平安(参 5 节)，因此热切开口向人传扬并教导律法。

「他嘴里没有不义的话」意指祭司的口中既然充满了律法的真谛实意，也就找不出不义和虚谎、歪曲的话了。

「他以平安和正直与我同行」意指祭司的言行一致，所作所为正直、公正，因此得以与神有和谐的关系，在平安中与神同行。

「使多人回头离开罪孽」意指祭司不但自己远离罪孽，并且还能影响许多人，使他们回头离开罪孽。

〔话中之光〕 (一)人心里所充满的(参 5 节)，口里就说出来(参路六 45)；敬畏神的人，他的口里没有不义的话。

(二)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就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雅五 19~20)。

【玛二 7】「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

〔吕振中译〕「因为祭司嘴里应当保存着知识，人也应该从他口中寻求礼节规矩，因为他是万军之永恒主的使者。」

〔原文字义〕「存」保守，看守；「知识」理解，洞察力；「寻求」寻求，渴求，坚求。

〔文意注解〕「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意指祭司的职责是教导百姓认识律法，所以他们的嘴里应当丰富地储存律法的知识。

「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意指百姓应当向祭司求问律法，以便从祭司的口中寻得律法的知识。

「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意指祭司是大能之神所差派的使者，专门教导百姓认识律法的。

〔话中之光〕 (一)神的仆人自己必须先有受教的耳朵，才能用言语帮助别人(参赛五十 4)。

(二)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西三 16)。

【玛二 8】「你们却偏离正道，使许多人在律法上跌倒，你们废弃我与利未所立的约，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吕振中译〕「但你们却偏离了正路，使许多人在礼节规矩上跌倒；你们破坏了我与利未所立的约。」永恒主说。」

〔原文字义〕「偏离」转变方向，出发；「正道」路，道路，路程；「跌倒」跌倒，蹒跚，动摇；「废弃」毁坏，破坏，败坏；「利未」结合。

〔文意注解〕「你们却偏离正道」正道指：(1)真理和公义的路；(2)生命和平安的路；(3)救恩和喜乐的路。本句意指祭司们自己却偏离了正确的道路，亦即不遵行律法的诫命。

「使许多人在律法上跌倒」意指祭司们反而在负面上影响了许多百姓，使他们在律法诫命的要求之前站不住脚，亦即违背了律法的诫命。

「你们废弃我与利未所立的约」意指神与利未支派所立的生命和平安之约(参 4~5 节)，被祭司们毁坏而废弃了，因此神被迫收回赐福与施恩的应许，变为咒诅(参 2 节)。

「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意指 5~8 节的话是大能的神说的。

〔话中之光〕 (一)神的仆人应当以身作则，在行为上作圣徒的榜样；否则，会让许多人起而仿效其行为，结果造就了许多光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的人(参提后三 5)。

(二)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太二十三 2~3)。

【玛二 9】「所以我使你们被众人藐视，看为下贱，因你们不守我的道，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

〔吕振中译〕「『故此我、我也使你们被众民藐视，看为下贱，因为你们没有谨守我的道路，竟在礼节规矩上瞻徇情面。』」

〔原文字义〕「众人」国家，百姓，家族；「藐视」轻看，鄙视；「下贱」低的，卑微的；「守」保守，遵守；「瞻徇」举起，承担，拿走；「情面」面，脸。

〔文意注解〕「所以我使你们被众人藐视，看为下贱」意指神使祭司们被众百姓藐视，不受他们的尊

重。

「因你们不守我的道」意指由于祭司们不遵行律法的诫命，所以被众人藐视。

「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意指祭司们在执行律法时徇私，因人外貌和利害关系而予差别待遇。

《话中之光》(一)凡藐视神的名，不敬畏神的人(参 5 节)，他自己也必被众人藐视，不受尊重(参 3 节)。

(二)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申十六 19)。

【玛二 10】「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么，岂不是一位神所造的么，我们各人怎么以诡诈待弟兄，背弃了神与我们列祖所立的约呢。」

《吕振中译》「岂不是我们都有同一位父么？岂不是同一位神创造了我们么？为什么我们各人对弟兄不忠实，渎犯了神与我们列祖所立的约呢？」

《原文字义》「造」创造，型塑；「诡诈」背信，欺诈；「背弃」褻渎，玷污，伤害；「列祖」父亲，祖先。

《文意注解》「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么」意指以色列人都是神的儿子(参出四 22)。

「岂不是一位神所造的么」意指万民虽然源出同一位神，但以色列民被神所拣选，特作祂自己的子民(参申七 6；出十九 5~6)。

「我们各人怎么以诡诈待弟兄」意指以不正当的掩饰手段夺取别人所拥有之物，这在神面前是不容许的(参诗五 6)。

「背弃了神与我们列祖所立的约呢」意指褻渎并违犯了神与他们的列祖所立的诸约，这也是神所禁戒的(参结十七 19)。

《话中之光》(一)经上记着说：要爱人如己。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但你们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为犯法的(雅二 8~9)。

(二)主耶和华如此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他既轻看指我所起的誓，背弃指我所立的约，我必要使这罪归在他头上(结十七 19)。

【玛二 11】「犹大人行事诡诈，并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为犹大人褻渎耶和华所喜爱的圣洁，(或作圣地)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

《吕振中译》「犹大人不忠实，遂致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之中行了可厌恶的事；因为犹大人褻渎了永恒主之圣别、就是永恒主所爱的，去娶事奉外人之神的女子为妻。」

《原文字义》「诡诈」背信，欺诈；「可憎的事」可憎恶的事，偶像；「褻渎」褻渎，玷污，伤害；「喜爱」爱；「圣洁」分别，神圣。

《文意注解》「犹大人行事诡诈」此处犹大人和以色列人(参四 4)乃同义词；本句意指神的子民彼此之间以诡诈相待(参 10 节)，是得罪神的事。

「并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此处以色列指神子民所居住的迦南全境；耶路撒冷特指神子民的政教中心。本句意指神的子民在生活中和敬拜上，犯了一件神所憎恶的事。

「因为犹大人褻渎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意指神的子民娶敬拜事奉偶像假神的女子為妻，使神所喜愛的聖潔受了玷污，乃是褻渎神的。

〔話中之光〕 (一)神特別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民，將他們分別出來歸於神自己，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參出十九 5~6)。因此，與外邦人通婚，隨從外邦風俗，便是褻渎了神所喜愛的聖潔(參拉九 2)。

(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三)新約的教會不可引進現代社會的思潮，容納「同性戀和同性婚」、「異教合一和殊途同歸」等道理和行為，以免神的聖潔被褻渎。

【瑪二 12】「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何人原文作叫醒的答應的)，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

〔呂振中譯〕「願行這事的、無論是鼓動的、是附和的、連那獻供物給萬軍之永恒主的、願永恒主都把他從雅各的帳棚(或譯：家)剪除掉。」

〔原文字義〕「行」做，制作，行事；「獻」拉近，靠近；「供物」禮物，祭物；「剪除」剪除，砍掉，砍下。

〔文意注解〕「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按原文「何人」可指積極推動的人和消極贊同的人；意指沒有任何人可以例外，凡是與異教徒通婚的(參 11 節)或聲援其事的人。

「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意指即使他並不敬拜偶像假神，而是向獨一的真神獻祭的，也不能寬容。

「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雅各的帳棚指神子民的居所或境內；剪除有二意：(1)從民中驅逐出去(參尼十三 28~29)；(2)使其絕後(參結二十四 21；何九 11~12)。本句意指神堅決不容許這種人魚目混珠，必從聖民中清除。

〔話中之光〕 (一)在屬靈的事上，無論是口頭贊同或付諸行動，不管是思想偏差或行為偏差，都一體看待，不可姑息。

(二)今日教會中，偏離聖經真理的思潮非常明顯，借口愛的寬容，越來越多的信徒在思想上接受同性戀等現象，甚至連牧師和傳道人也不例外，如何維護純正的真理，乃是刻不容緩的大事。

【瑪二 13】「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呂振中譯〕「以下這樣的事你們又行了。你們將妻子的眼淚哭泣和唉哼、遮蓋了永恒主的祭壇，因為永恒主不再垂顧供物，不再喜悅從你們手中收納。」

〔原文字義〕「又」第二；「嘆息」哭泣，呻吟，悲傷；「哭泣」哭泣；「遮蓋」遮蓋，隱藏，躲藏；「看顧」轉，轉視；「樂意」喜愛，意願，接納；「收納」取走，接受。

〔文意注解〕「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意指以色列民除了娶外邦人妻子，犯了可憎的事(參 11 節)之外，又加上另一件得罪神的事。

「使前妻叹息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华的坛」本句按原文并无「前妻」一词，故可有二解：(1)指献祭的人惺惺作态，假装痛悔哭泣，并使眼泪滴在祭坛上；(2)若本节与 14 节连在一起，可指幼年所娶的发妻(参 14 节)，因被负心丈夫抛弃另娶，故泪洒祭坛，向神哭诉悲情，但这一种解释，却又违背了犹太妇女不得靠近祭坛的惯例，而无法自圆其说。或者，这是一种超现实的描述，意指当负心丈夫献祭时，在神眼中仿佛看见他发妻的悲伤眼泪遮满了祭坛，因此拒绝收纳他的供物。

「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上一句的兩種解釋，都能致使公義的神大发义怒，而拒绝从献祭之人手中收纳供物。

《话中之光》 (一)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

(二)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十七 10)。

【瑪二 14】「你們還說：這是為甚么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却以詭詐待她。」

《呂振中譯》「你們還問說：『為什麼呢？』那是因為永恒主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之間作證婚者阿：她是你的配偶，是你盟約之妻，你却對她不忠實。」

《原文字義》「為甚么」甚么，如何；「幼年」青年，人生的早期；「作見證」作證，提供證據，擔任證人；「盟約」契約，結盟，保證；「詭詐」背信，欺詐。

《文意注解》「你們還說：這是為甚么呢」意指那背棄糟糠之妻的獻祭者，昧着良心，故裝無辜，詢問神為何不喜悅他的供物。

「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這是对上句問話的回答：全知的神知道每一個人所作所為，在此站在公正的立場，見證前度婚姻破裂的事實。

「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神重視他幼年所娶之妻的身份，特別強調兩點：(1)是你的配偶，指她是神所配合(參可十 9)，彼此相稱，適合幫助你的配偶(參創二 18~20)；(2)是你盟約的妻，指雙方在神面前具有盟約的關係，彼此都有信守盟約的義務，不容無故輕易毀約。

「你却以詭詐待她」意指以不正當的名目和欺騙的方式拋棄了她。

《話中之光》 (一)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么？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5~6)。

(二)夫妻兩人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器皿，所以必須彼此相愛，互相敬重(參彼前三 7)；更重要的，千萬不可背棄兩人之間的盟約(參箴二 17)。

【瑪二 15】「雖然神有靈的余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么，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

《呂振中譯》「一個還剩有靈性的人是不會這樣行的。那一個是誰？就是一個尋求屬神之種的阿（經文殘缺，意難確定）。故此要謹守你們的靈性，不可對你幼年所娶的妻不忠實。」

《原文字義》「靈」靈，氣，風；「余力」其餘的，殘留的；「能造多人」（原文無此詞）；「單造」做，制作，完成；「得」尋求，渴求；「虔誠」像神；「後裔」種子，子孫；「謹守」保守，看守，遵守；「心」

(原文与「灵」同字)。

〔文意注解〕「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单造一人么」余力不仅指有足够的力量，并且也指「生命的气息」(参创二 7)；本句意指全能的神，祂能够一次就造出许多人在地上，但祂却只造亚当一个人。

「为何只造一人呢」意指神在起初为什么单单造亚当一个人呢？

「乃是祂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意指神的旨意是要借着「首先的亚当」所预表的「末后的亚当」(参林前十五 45)，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着教会，也就是许多神儿女的集合体，作基督的妻子(参弗五 25~26)，与基督相配，在地上作神荣耀的见证(参弗三 21)。

「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意指我们每一对夫妻在天地间的份量虽然是那么的渺小，但所表征的意义却非常重大，借着日常的夫妻生活，能够亲身体会「基督爱教会，教会敬重基督」极大的奥秘(参弗五 32~33)；因此应当谨慎自守，夫妻之间忠诚相待，千万不可亏负对方。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夫妻生活，竟然与神永远的计划有着极大的关系，因此我们已经结婚的人，岂可等闲看待自己的配偶，而应存着谨守的心，忠诚以赴。

(二)但愿每一对基督徒夫妻，能够体会神的心愿，养育出敬虔的后代；儿女能够信主且爱主，乃是每一对父母最要紧的责任。

【玛二 16】「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以色列之神说：『我（传统：他）恨恶休妻的事，也恨恶人以强暴取得妻子（希伯来文作『遮盖服装』）』，万军之永恒主说。故此要谨守你们的灵性，不可有不忠实的行为。』」

〔原文字义〕「休」打发，送走；「强暴」暴力，残酷，不公义；「恨恶」恨恶，新怀恨恶；「谨守」保守，看守，遵守；「心」(原文与「灵」同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神在此特别用「以色列的神」来称呼祂自己，表示祂对属神的人寄以厚望，盼望神的子民能在地上达成祂的心愿。

「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意指属神的人如何对待自己的配偶，是神关心所在。神所恨恶的乃是：(1)离弃自己的配偶；(2)在掩饰下(按原文有此意思)发生「家暴」行为，或单方行使自己的权利。

「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本句意思与 15 节末句大略相同。

「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意指神以祂的大能述说本节的话，表示违者必会从祂得报应。

〔话中之光〕(一)神不仅恨恶离婚，祂也恨恶「貌合心离」的婚姻生活。

(二)本节的吕振中译文相当特别：「也恨恶人以强暴取得妻子」，按原文似乎有些道理。总之，在神所定的婚姻生活中，有权有力的一方，绝不能将自己的意志与力量，加诸对方身上。

【玛二 17】「你们用言语烦琐耶和华，你们还说：我们在何事上烦琐祂呢，因为你们说：凡行恶的，耶

和华眼看为善，并且祂喜悦他们，或说：公义的神在那里呢。」

〔吕振中译〕「你们用你们的话使永恒主厌倦了；你们还说：『我们在什么事情上使他厌倦呢？』那就是因为你们说：『凡行坏事的、在永恒主看来都是善，他并且喜爱他们。』或是说：『公义的神在哪里呢？』」

〔原文字义〕「烦琐」辛劳，感到疲倦；「恶」恶的，坏的；「善」好的，令人愉悦的；「喜悦」对，以…为乐，乐意；「公义」公义，公平，公正。

〔文意注解〕「你们用言语烦琐耶和华」意指人们不肯认错，顽梗强辩的话，使神感到厌烦。

「你们还说：我们在何事上烦琐祂」本句指第一种令神厌烦的话，就是不肯承认自己有错。

「因为你们说：凡行恶的，耶和华眼看为善，并且祂喜悦他们」本句指第二种令神厌烦的话，就是曲解神的心意，因为他们看见恶人往往反而平安无事，有的甚至发达兴旺。

「或说：公义的神在那里呢」本句指第三种令神厌烦的话，就是随意批评神的公义，认为这世上若是有公义的神存在的话，就不会有如此是非颠倒、黑白不明的现象。

〔话中之光〕(一)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为正，惟有耶和华衡量人心(箴二十一 2)。人们对人事物的看法，总是看不见自己有错，一切的错都是别人的错。

(二)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罗三 4)。

(三)那字句是叫人死，灵是叫人活(林后三 6 原文)。善恶知识树的果子(原则)是叫人死，惟有生命树的果子(原则)能赐人生命(参创二 9, 17；三 22)。

叁、灵训要义

【事奉神者该守的戒律】

一、戒违背神的话(1~4 节)

1. 须听从神的话，并放在心上(1~2 节上)
2. 须时刻以神的荣耀为念(2 节下)
3. 须注重生命的传延——种子(3 节上)
4. 违神话者必自己蒙羞(3 节下~4 节)

二、戒自己言行不符(5~9 节)

1. 所言所行务求生命和平安(5 节)
2. 话语须能表露真实和公义(6 节上)
3. 行为须以平安和正直与神同行(6 节中)
4. 行为须能影响多人离开罪孽(6 节下)
5. 话语须能显明律法(神的话)的知识(7 节上)
6. 态度谦恭表明自己是神的仆人(7 节下)

- 7.行为作人表率以免叫人跌倒(8 节上)
- 8.言行须能符合神的话——与神所立的约(8 节下)
- 9.行为须遵行神的道以免被人藐视(9 节上)
- 10.在执行律法(神的话)上不可瞻徇情面(9 节下)

三、戒以诡诈和强暴待人(10~16 节)

- 1.尊重神的子民，不以诡诈待人(10 节)
- 2.持守神的圣洁，不与外邦人联姻(11~12 节)
- 3.顺服神的配合，不可背弃盟约(13~14 节)
- 4.敬重神的心愿，存心养育敬虔的后代(15 节上)
- 5.顾念神的旨意，从自己家庭生活实现基督与教会的奥秘(15 节下~16 节)

四、戒以言语烦琐神(17 节)

- 1.存心顺服神，不为自己强辩
- 2.凡事以神为义，阿们神的作为

玛拉基书第三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警戒、斥责与应许】

一、警戒(1~5节)

- 1.神必差遣使者预备道路，炼净人(1~4节)
- 2.神必施行审判，警戒一切亏负神和人的(5节)

二、斥责(6~9， 13~15节)

- 1.斥责人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夺取神的供物(6~9节)
- 2.斥责人用言语顶撞神(13~15节)

三、应许(10~12， 16~18节)

- 1.应许若将当纳的物全然送入仓库，必要得神倾福(10~12节)
- 2.应许侧耳倾听敬畏神之人的谈论，必要得神怜恤(16~18节)

贰、逐节详解

【玛三1】「万军之耶和华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豫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祂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

〔吕振中译〕「『看吧，我将要差遣我的使者（即：『玛拉基』的意思）在我前面豫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堂；你们所爱慕的、盟约的使者、看哪，他快来了！』万军之永恒主说。」

〔原文字义〕「万军」军队，战争，群；「耶和华」自有永有的；「差遣」打发，送走；「使者」使者，天使；「前面」面，脸；「豫备」赶走，解救，清出一条路；「殿」圣殿，圣所；「立约」契约，结盟，保证；「仰慕」以…为乐。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华说」意指本节的话乃是大能的神针对将来所作的预言。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按原文，在本句开头有「看哪」一词，表示应当注意将要发生的事；本句意指神将会差遣祂的使者施浸约翰(参太十一7, 10)。

「在我前面豫备道路」本句中的「我」指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全句意指在耶稣基督降生之前，祂的先锋施浸约翰必先被神差遣出现在以色列人面前，为主耶稣基督「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太三3)。

「你们所寻求的主」意指以色列人素来所盼望、所等候的弥赛亚(参约一41；四25)，也就是主耶稣基督。

「必忽然进入祂的殿」祂的殿乃指圣殿；本句意指祂将会突然公开的出现在以色列人面前(参太二十一5~11)，并且进入圣殿(参太二十一12)。

「立约的使者」意指当主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时，是以祂的身体立了新约(参来八6~8；十10, 16~17)，故称立约的使者。

「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从本句开始，乃指主耶稣基督第二次再临；当祂第一次降临，道成肉身时，大多数的以色列人大失所望，认为祂并不是他们素来所仰慕的弥赛亚，因为祂并未如他们所期望的，解救他们，使他们脱离外邦人暴政，所以一直到现在，以色列人仍在仰慕弥赛亚，盼望祂快快来到。际此末世，主耶稣基督即将第二次再临，祂再临的日子正在迅速地接近中。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的预言，早已在两千年前应验；祂还要第二次再来，也必要应验，并且正在临近。

(二)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彼后一19)。

【玛三2】「祂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祂显现的时候，谁能立得住呢，因为祂如炼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碱。」

〔吕振中译〕「『但他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他显现时、谁能站立得住呢？『因为他像炼金之人的火，像漂布之人的碱。』」

〔原文字义〕「当得起」理解，容纳，测量；「显现」显现，出现，被看见；「立得住」站立，保留，持续；「炼金」熔炼，精练，试验；「漂布」洗涤，漂洗；「碱」碱液，强碱。

〔文意注解〕「祂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意指当主耶稣基督第二次再来的时候，将会伴随着公义

的审判(参太二十五 31~32; 启十九 11), 是没有人能当得起的。三 2~3 的话是针对二 17「公义的神在那里呢」之问话的回应。

「祂显现的时候, 谁能立得住呢」本句和上句是平行同义子句, 意思相同。祂来的日子, 对应祂显现的时候; 谁能当得起呢? 对应谁能立得住呢?

「因为祂如炼金之人的火」意指当祂再临时将必如同烈火分离纯金和杂质, 照样, 将必借着公义的审判, 分别义人和恶人(参太二十五 32, 45)。

「如漂布之人的碱」意指当祂再临时将必如碱分离衣物中的污垢, 使圣徒的行为变得光明洁白(参启十九 8)。

(话中之光) (一)信徒必须在今天预备好自己, 才能迎接主的再临, 不至于被祂惩治(参太二十四 51; 二十五 12, 30)。

(二)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 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 有火发现; 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 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 他就要受亏损, 自己却要得救; 虽然得救, 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2~15)。

(三)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样领受、怎样听见的、又要遵守, 并要悔改。若不警醒, 我必临到你那里, 如同贼一样。我几时临到, 你也决不能知道。…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 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 且要在我父面前, 和我父众使者面前, 认他的名(启三 3, 5)。

【玛三 3】「祂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 必洁净利未人, 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 他们就凭公义献供物给耶和華。」

(吕振中译)「他必坐着、作为熬炼银子、使它洁净者; 他必使利未人洁净, 他必精炼他们像金子、像银子, 直到他们用对的供物献与永恒主。」

(原文字义)「坐下」坐, 居住, 留下;「炼」熔炼, 精练, 试验;「净」(原文与「洁净」同字);「洁净」洁净, 清洁, 纯净;「熬炼」精炼, 提炼, 洁净;「公义」公义, 公平, 公正;「献」拉近, 靠近;「供物」礼物, 祭物。

(文意注解)「祂必坐下如炼净银子的, 必洁净利未人」利未人在此指祭司, 他们在神面前负有持守正道并教导神的子民行道的责任(参二 6~9); 本句意指当祂再临时将必坐在宝座上, 藉审判之火炼净一切蒙救赎又奉呼召事奉祂的仆人们。

「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意指届时, 主将要熬炼他们像炼净金银一样, 使他们成为圣洁, 合乎主用(参提后二 21)。此事既然是在主再来之后才发生的, 因此在属神的人进入永世之前, 在神的计划中有所谓「千年国度」(参启二十 4~6)和「弥赛亚国」(参徒一 6; 罗十一 26; 赛十一 6~9; 亚八 20~23)的安排, 想必是为了熬炼他们(指得胜者以外的人), 使他们全体都妆饰整齐(参启二十一 2~5), 一同进入永世。

「他们就凭公义献供物给耶和華」意指在永世里, 都是事奉神的仆人(参启二十二 3), 所有属神的人都被主炼净, 所以能够凭公义献祭给神。

《话中之光》 (一)公义的神不能单凭主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时所成功的救赎，使所有得救的人，都无条件进入永世里，而不审判信徒得救以后的光景(参彼前四 17)。为此缘故，神必须安排主耶稣基督第二次再临，先审判分离得胜和「仅仅得救」的人(参彼前四 18)，后又熬炼洁净那些未获得胜的人。

(二)我们信徒既然知道了在神永远的计划里有如此公义的安排，便应当自我警惕且策励，在这短短的有生之年，预备好自己，作个得胜者，以免将来见主之后，不知还得花费多少倍的时间和工夫，才能完全炼净。

【玛三 4】「那时，犹大和耶路撒冷所献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悦纳，彷彿古时之日，上古之年。」

《吕振中译》「那时犹大和耶路撒冷所献的供物就蒙永恒主看为甜蜜，仿佛昔时之日、往古之年。」

《原文字义》「那时」(原文无此字)；「犹大」赞美的；「耶路撒冷」平安的训诲；「所献的」(原文无此字)；「悦纳」令人愉快的，讨人喜欢的；「古时」古代，始终，永远；「上古」从前的，古代的，东方的。

《文意注解》「那时」意指担任献祭的利未人被主洁净(参 3 节)之后。

「犹大和耶路撒冷所献的供物」意指所有神的子民向着神的敬拜和奉献。

「必蒙耶和華悦纳」意指必定蒙神悦纳。

「彷彿古时之日，上古之年」意指如同以色列人的先祖未曾在信仰和行为上跌倒以前所献的祭一样，例如挪亚出方舟之后(参创八 20~21)，又如亚伯拉罕与神立约之时(参创十五 10, 17)。

《话中之光》 (一)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来九 9~10)。

(二)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 11~14)。

【玛三 5】「万军之耶和華说：我必临近你们，施行审判，我必速速作见证，警戒行邪术的，犯奸淫的，起假誓的，亏负人之工价的，欺压寡妇孤儿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

《吕振中译》「万军之永恒主说：『我必走近你们来行审判；我必做个敏捷果决的见证、来警戒行邪术的、犯奸淫的、起假誓的、在工价上欺压雇工人的、欺压寡妇孤儿的、屈枉寄居的；而他们竟不畏惧我。』」

《原文字义》「临近」靠近，接近，到达；「施行」(原文无此字)；「审判」审判，正义，律例；「速速」加速，急切，赶快；「作见证」见证，证据；「警戒」(原文无此字)；「起假誓的(原文双字)」欺骗，虚假(首字)；发誓(次字)；「亏负」压迫，错待；「欺压」(原文无此字)；「屈枉」延长，折弯，转向；「敬畏」敬畏，惧怕，害怕。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華说：我必临近你们，施行审判」本句是直接答复前面邪恶的祭司们的问话：「公义的神在那里呢」(参二 17)，故「你们」不是指万民，而是指神的子民；因此，这里的审判不是指千年国度以后神在「白色大宝座」上面的审判(参启二十 11)，乃是指千年国度以前「基督台前」(参

林后五 10)的审判，也就是那「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之话的应验。本节是重复证实本章二节的话，指基督必要第二次再临，施行审判，并且祂来的日子，无人能当得起、立得住。

「我必速速作见证」速速一面是形容上句祂临近的日子将不迟延，另一面又是形容祂对恶人辩词的驳斥，迅速、果断、有效；作见证是显明下面所列举的罪行，使犯罪的人无可推诿。

「警戒行邪术的」按原文无「警戒」一词，但按语法含有「反对(against)」的意思；「行邪术的」指拜偶像假神的异教术士等人(参但二 2)。

「犯奸淫的」指违犯律法的离婚(参二 14~16)和婚外性行为者(参申二十二 22)。

「起假誓的」指随便指着神的名起誓却无意执行誓言者(参利十九 12)。

「亏负人之工价的」指少付工资或拖延不付工资者(参申二十四 14~15)。

「欺压寡妇孤儿的」指屈枉寡妇和孤儿，或侵占其财产者(参申二十四 17)。

「屈枉寄居的」指亏负或欺压寄居的外人者(参出二十二 21)。

「和不敬畏我的」指上述的各项罪行均源自不敬畏神，无惧于公义之神的审判。

(话中之光) (一)目中无神，心中不惧怕神的审判与惩罚，以及离审判的日子还远的心态，是人们犯罪作恶的主要原因(参太二十四 48；彼后三 4，9)。

(二)人们的罪行可以总括为两大类：轻慢神和欺压人。

【玛三 6】「因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

(吕振中译)「因为我、我永恒主是不改变的；而你你、雅各子孙哪、你们也没有消没。』」

(原文字义)「改变」改变，更改，重作；「雅各」抓住脚后跟的人，取代者；「灭亡」结束，消失，消灭。

(文意注解)「因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本句开头的「因」字又可解作「实实在在」；全句意指神是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参出三 14；启一 8；四 8)，祂的慈爱和信实等属性永远不改变。

「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本句有正反两面的意思：(1)正面的，指由于神的慈爱和信实没有改变，故以色列人仍然是神的选民，并未因他们的罪行而失去其身分；(2)反面的，指相对于神不改变的属性，以色列人也一如他们祖宗雅各诡诈的本性，未见改变(亦即他们诡诈的特性并未消失)。

(话中之光) (一)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 8)。

(二)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十三 1)。

【玛三 7】「万军之耶和华说：从你们列祖的日子以来，你们常常偏离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现在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你们却问说：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

(吕振中译)「万军之永恒主说：『从你们列祖的日子以来，你们总偏离了我律例、而不遵守。现在你们要转向着我，我就转向着你们。但你们却还问说：我们要在什么事上转向呢？』」

(原文字义)「列祖」父亲，祖先；「常常偏离」转变方向，离开，挪去，废除；「典章」律例，法规，条例；「转向」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华说：从你们列祖的日子以来，你们常常偏离我的典章，而不遵守」正如

上一节的解释(参 6 节)，本句也有正反两面的意思：(1)正面的，虽然一直以来，时常背弃神的律法，全族却仍未被消灭；(2)反面的，历世历代都一直不断的背弃神的律法，情况未见改善。

「现在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意指上句所述以色列人的情况虽然不好，但神向他们呼吁，现在是决定性的片刻，必须立即转向神，神就转向他们。

「你们却问说：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本句是以色列人的托辞，意指：(1)我们在甚么事上需要悔改转向神？(2)我们到底作错了甚么事？(3)我们该怎么作才能免除神的定罪呢？

(话中之光) (一)知错能改，善莫大焉。但人若在黑暗中，就看不见自己错在哪里，也不知道如何改正。

(二)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有恩典、施怜悯。你们若转向祂，祂必不转脸不顾你们(代下三十 9)。

【玛三 8】「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

(吕振中译)「人怎可抢夺神之物呢？你们呢、竟抢夺了献与我之物！却还问说：『我们在什么事上抢夺了献与你之物呢？』那就是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奉的献物阿。」

(原文字义)「夺取」抢劫；「物」(原文无此字)；「我的供物」(原文无此词)；「当纳的十分之一」十一奉献；「当献的供物」奉献，贡献。

(文意注解)「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本句是对以色列人的问话「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参 7 节)的答复，指出他们必须在献给神的供物上悔改，因为他们在当献的供物之质量和数量上亏缺了神，亦即夺取了神之物。

「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本句形容神子民对神的狡辩，故意推卸他们的责任。

「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意指以色列中出产的十分之一，和利未人所得的十分之一是神的，当归给神为圣(参利二十七 30；民十八 24，28)。

「和当献的供物上」意指按照律例所该献给神的供物和礼物，在质量和数量上出了问题。

(话中之光) (一)信徒所得的财物，表面上好像是自己凭才能、体力和时间所赚取的，实际上仍是神的赐予(参提前六 17)，所以应当向神有所感恩奉献。

(二)耶稣说：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可十二 17)。

【玛三 9】「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

(吕振中译)「你们被咒诅所咒诅，是因为你们、你们全国的人、抢夺的乃是我！」

(原文字义)「通国的人」国家，人民；「夺取」抢劫；「我的供物」(原文无此词)；「咒诅」诅咒；「临到」被诅咒。

(文意注解)「因你们通国的人」意指大多数以色列人，并非指每一个人。大体而论，以色列人在奉献的事上亏负了神。

「都夺取我的供物」意指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参 8 节)，没有履行律法的条例。

「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意指天灾人祸所造成的谷物歉收，致使大多数人落在饥馑光景中。

《话中之光》 (一)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加六 7)。

(二)要将耶和華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祂，拿供物来进入祂的院宇(诗九十六 8)。

【玛三 10】「万军之耶和華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

《吕振中译》「你们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部送入仓库，使我殿中有粮吧！并这样试试我、万军之永恒主说，看我会不会给你们敞开天闸，将祝福给你们倾倒下来，直到有余无缺。」

《原文字义》「当纳的十分之一」十一奉献；「全然送入」(原文无此词)；「仓库」仓库，库房；「我家」房屋，家族；「粮」食物；「试试」试试，检查，证明；「敞开」开，解开；「倾」倒空，倒出来；「福」祝福；「无处可容」充分，足够。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華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意指律法条例所规定当献给神的供物和财物(参 8 节注解)。

「全然送入仓库」意指十足按照律例，在质量和数量上，不得私自通融或扣留，完整地奉献给神。

「使我家有粮」意指使事奉神的人、事工和神的儿女都无缺乏。

「以此试试我」意指藉忠实履行奉献供物和财物的条规，来验证神的信实。

「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意指验证神是否照祂所应许必要赐福的话，成就在忠实奉献的人身上(参王上八 56)。

「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意指神的赐福远超过人所求所想的，绰绰有余。当神的子民将当纳之物「全然送入仓库」时，神的倾福是使他们自己的仓库「无处可容」。

《话中之光》 (一)你若留意听从耶和華你神的话，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耶和華必为你开天上的府库，按时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申二十八 1, 12)。

(二)你要以财物和一切初熟的土产尊荣耶和華。这样，你的仓房必充满有余，你的酒榨有新酒盈溢(箴三 9~10)。

(三)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路六 38)。

【玛三 11】「万军之耶和華说：我必为你们斥责蝗虫（蝗虫原文作吞噬者）不容牠毁坏你们的土产，你们田间的葡萄树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吕振中译》「万军之永恒主说：我必为你们叱责吞吃者蝗虫，不容它损坏你们土地的果实；你们田间的葡萄树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原文字义》「斥责」斥责，责备；「蝗虫」吞噬，吃；「毁坏」毁灭，破坏；「土」土地，陆地；「产」果实，出产；「掉果子」丧失，流产。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華说：我必为你们斥责蝗虫」本句是补充说明上一句「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神的子民既然把当纳的粮产，全然送入仓库，使神的家有粮，神的应许是使他们的粮产丰富，甚至无处可容(参 10 节)，任何能负面影响粮产之物，神必将牠们排除。故本句意指神必不容许一

切「吞噬者」(蝗虫的原意),包括农作物的害虫、田野间的动物、天灾人祸等,临到神子民所经营的地上(参 12 节)。

「不容牠毁坏你们的土产」意指神不容许前述一切有害农作物的因素,发生在神子民的地上,以致减少粮产。

「你们田间的葡萄树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本句以「田间的葡萄」来代表一切土产;全句意指从栽种直到收成,风调雨顺,没有任何意外灾情。

(话中之光) (一)一切能毁坏土产的虫害和天灾,都在神手的管制之下(参珥一 4; 启七 1),只要神不容许,所有的灾害必然不会发生。所以信徒每当遭遇不祥事故,应当在神面前审问自己,究竟在何事上得罪了神。

(二)我一心寻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离你的命令。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一百一十九 10~11)。

【玛三 12】「万军之耶和华说:万国必称你们为有福的,因你们的地必成为喜乐之地。」

(吕振中译)「万军之永恒主说:万国必称你们为有福;因为你们必成为可喜爱之地。』」

(原文字义)「万国」国家,人民;「称…为有福的」宣称快乐,成为受祝福的;「喜乐」喜悦,欢愉;「地」地,土地。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华说:万国必称你们为有福的」意指当万国的民看到神倾福给祂顺命的子民,使他们的粮产丰饶(参 10~11 节),便由衷承认他们是蒙福的。

「因你们的地必成为喜乐之地」意指以色列人所居住的迦南地,乃是令人羡慕、可喜爱的美地。

(话中之光) (一)蒙福的人所住之地乃是乐园;世上的人到处寻找宜居的乐土,但属神的人随处都可成为乐园,问题乃在自己是否合神心意,蒙神赐福。

(二)信徒若顾到神的家,使神家有粮(参 10 节),神就必顾到我们所栖身的家,使它成为令人羡慕、可喜爱的温馨之家。

【玛三 13】「耶和华说:你们用话顶撞我,你们还说:我们用甚么话顶撞了你呢。」

(吕振中译)「永恒主说:『你们的话说得很硬来顶撞我;你们却还问说:『我们说什么话来顶撞你呢?』』」

(原文字义)「话(首字)」言论,言语;「顶撞(首字)」顽固,刚硬,死板;「话(次字)」说话,谈论;「顶撞(次字)」(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说:你们用话顶撞我」意指以色列人说话刚硬、顽强,故意轻蔑神,令神深觉不快。

「你们还说:我们用甚么话顶撞了你呢」意指以色列人蓄意顶撞神,却故作不知,推卸己过。

(话中之光) (一)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四 6)。

(二)耶和华我的盘石,我的救赎主阿,愿我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悦纳(诗十九 14)。

【玛三 14】「你们说：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万军之耶和华面前苦苦斋戒，有甚么益处呢。」

（吕振中译）「你们说：『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万军之永恒主面前愁眉苦眼而行、有什么益处？』」

（原文字义）「事奉」工作，服事；「徒然」空虚，虚妄，虚谎；「遵守」遵守，保守，看守；「吩咐」守卫，看守，保管；「苦苦」悲哀地；「斋戒」行，走；「益处」利益。

（文意注解）「你们说：事奉神是徒然的」意指以色列人向神抱怨，长年以来一直献祭事奉神，却得不到神的称许，反而被神指责，简直枉费工夫。

「遵守神所吩咐的」意指他们自以为已经遵行律法的条规，遵守了神的命令。

「在万军之耶和华面前苦苦斋戒」意指他们在大能的神面前显出哀伤痛悔，犹如禁食斋戒，行为虔敬。

「有甚么益处呢」意指结果却得不到神的称许，前述善行徒然无益。

（话中之光）（一）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二）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书二十四 15)。

【玛三 15】「如今我们称狂傲的人为有福，并且行恶的人得建立，他们虽然试探神，却得脱离灾难。」

（吕振中译）「如今我们呢、竟称傲慢人为有福了！而行恶的人居然得建立了！他们虽试探神，却还得逃脱、免受灾难呢！」

（原文字义）「狂傲的」自大的，骄傲的，傲慢的；「称…为有福(原文双同字)」宣称快乐，成为受祝福的；「行」做，制作；「恶」邪恶，罪；「建立」建立，建造；「试探」试验，检查；「脱离」溜出，逃出，拯救；「灾难」(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如今我们称狂傲的人为有福」意指以色列人抱怨说他们谦卑地照神所吩咐的事奉神，竟得不到神的称许(参 14 节)，反而他们所看为傲慢自大的人却得到神的赐福。

「并且行恶的人得建立」意指以色列人自认在神面前行善却无所获，反而行恶的人却从神得着建造。

「他们虽然试探神，却得脱离灾难」意指恶人屡屡试探神，违背神的旨意，却得免受神的审判，而平安无事。

（话中之光）（一）落在黑暗中的人，总是看不见自己的恶行，却认为别人比自己坏，竟仍得着神的赐福，故觉得「公义的神在哪里呢」(参二 17)？

（二）不要为作恶的心怀不平，也不要嫉妒恶人，因为恶人终不得善报，恶人的灯，也必熄灭(箴二十四 19~20)。

【玛三 16】「那时，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侧耳而听，且有纪念册在祂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思念祂名的人。」

〔吕振中译〕「那些敬畏永恒主的就是这样（传统：那时）彼此谈论的；永恒主也留心听着；在他面前且有备忘册记录着那些敬畏永恒主、想念他名的人的事呢。」

〔原文字义〕「敬畏」令人害怕的；「彼此(原文双字)」人类(首字)；朋友，同伴(次字)；「谈论」说话；「侧耳」注意，留意，倾听；「听」听，听到；「纪念」纪念物，记忆；「册」书册，记载；「记录」书写；「思念」思考，思量，细想。

〔文意注解〕「那时」意指当那些不敬虔的人随意评论神的作为时(参 13~15 节)。

「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耶和华中侧耳而听」意指神并不怎么在意那些不敬虔之人的谈论，因为他们受审的日子必会来到；与此同时，神却非常在意敬畏祂之人的谈论，甚且侧耳倾听。

「且有纪念册在祂面前，记录那敬畏耶和华中思念祂名的人」意指凡是敬畏神、尊神的名为大的人，他们的谈论必被神记录在祂面前的纪念册上，作为神在末日奖赏他们的凭据(参 17 节)。

〔话中之光〕(一)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太十二 35~36)。

(二)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三 2)。

(三)敬畏神之人的谈论竟受神如此的重视，可见信徒在教会中应当本着敬畏的心，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参西三 16；帖前五 11)。

【玛三 17】「万军之耶和华中说：在我所定的日子，他们必属我，特特归我，我必怜恤他们，如同人怜恤服事自己的儿子。」

〔吕振中译〕「万军之永恒主说：『在我行动的日子、他们必属于我做特别产业；我必顾惜他们，正如同人顾惜自己的儿子、那服事自己的一样。』」

〔原文字义〕「定」做，制作；「属我，特特归我(原文仅有一字)」产业，财产；「怜恤」怜悯，怜惜；「服事」服事，工作。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华中说：在我所定的日子」意指在神行动的日子，亦即神在末日藉弥赛亚施行审判的日子(参 2 节注解)。

「他们必属我，特特归我」意指「那敬畏耶和华中思念祂名的人」(参 16 节)，必被分别出来归给神自己，特作祂珍贵的产业(或特作祂贵重的珍宝)。

「我必怜恤他们，如同人怜恤服事自己的儿子」意指神必要如同父亲怜恤自己顺命的儿女一样的怜恤他们。

〔话中之光〕(一)耶和华中将你们(指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脱离铁炉，要特作自己产业的子民(申四 20)。

(二)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君尊的祭司体系，是圣洁的国度，是神(或特作神)产业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了你们出黑暗而进入祂奇妙之光者的众美德(彼前二 9 原文直译)。

(三)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中也怎样怜恤敬畏祂的人(诗一百零三 13)。

【玛三 18】「那时你们必归回，将善人和恶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别出来。」

(吕振中译)「那时你们就必重新看出义人与恶人之间、事奉神的与不事奉神的之间、有什么分别了。」

(原文字义)「归回」返回，转回；「善人」公义的，公正的；「恶人」邪恶的，犯法的；「事奉」工作，服事；「分别出来」看见，识别，辨别。

(文意注解)「那时」意指在神所定的日子(参 17 节)。

「你们必归回」意指「真以色列人」(参罗二 28~29)必要悔改转向神。

「将善人和恶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别出来」意指在神审判的光中，必要看见善人和恶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他们之间的区别。

(话中之光) (一)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内心(撒上十六 7)。

(二)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二 28~29)。

叁、灵训要义

【公义的神在哪里呢(参二17)?】

一、藉耶稣基督(弥赛亚)首次降临完成公义的救赎(1 节上)

- 1.必先差遣使者(施浸约翰)预备道路
- 2.然后以色列人所寻求的主(耶稣基督)必要显现
- 3.祂(耶稣基督)必忽然进入圣殿

二、藉耶稣基督(弥赛亚)第二次再临施行公义的审判(1 节下~5 节)

- 1.立约的使者(弥赛亚)快要来到(1 节下)
- 2.祂来到时候必如炼金之人的火分别义人和恶人(2 节上)
- 3.祂显现的时候必如漂布之人的碱洁净圣民的行为(2 节下~4 节)
 - (1)祂坐下如炼净银子的洁净利未人，使凭公义献祭(3 节)
 - (2)那时圣民所献的祭必蒙神悦纳(4 节)
- 4.祂必临近，施行审判(5 节)
 - (1)祂必速速作见证(5 节中)
 - (2)警戒那作恶的和不敬畏神的(5 节下)

三、永不改变的神要藉公义的典章，保存以色列人(6~18 节)

- 1.他们时常偏离典章，劝他们转向神(7~9 节)
 - (1)他们在当纳之物和供物上夺取神的物(8 节)
 - (2)夺取神的物，故招致咒诅(9 节)
- 2.若全然献上当纳之物必蒙神倾福(10~12 节)

(1)神必不容许一切有害土产的灾害(11 节)

(2)万国必称他们为有福，他们的地为喜乐之地(12 节)

3.责备他们时常用言语顶撞神(13~15 节)

(1)他们声称事奉神和遵守神的吩咐徒然无益(14 节)

(2)他们抱怨狂傲的人有福，行恶的人得建立(15 节上)

(3)他们控告恶人虽试探神却得脱离灾难(15 节下)

4.在神所定的日子，要分别善人和恶人(16~18 节)

(1)神现今侧耳倾听且记录那敬畏神之人们的谈论(16 节)

(2)那日神必使敬畏祂之人特特归祂，并怜恤他们(17 节)

(3)那时神必使圣民悔改，并分别善人和恶人，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人(18 节)

玛拉基书第四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耶和華的日子临近】

一、那日必要施行审判(1~4节)

1.恶人必被烧尽，必遭践踏(1, 3节)

2.敬畏神名的人必得医治(2节)

3.当纪念摩西的律法(4节)

二、那日未到以前将会发生的事(5~6节)

1.神必差遣以利亚到众民那里(5节)

2.使父与子的心彼此转向，免除咒诅(6节)

贰、逐节详解

【玛四 1】「万军之耶和華说：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烧尽，根本枝条一无存留。」

（吕振中译）「（希伯来经卷作玛三 19）『因为你看、万军之永恒主说：那日来到、燃烧着像火炉：一切傲慢的、一切行恶的、都必成了碎秸；那要来到的日子必将他们烧灭掉，不给留下根头或枝条。』」

（原文字义）「临近」来，进来，进入；「烧着」燃烧，点火；「狂傲的(原文双同字)」自大的，骄傲的，

放肆的；「行恶的」邪恶，罪；「烧尽」点燃，燃烧起来；「根本」树根；「枝条」树枝；「一无存留」离弃，撇弃。

〔文意注解〕「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临近」意指神所定的日子(参三 17)，亦即神在末日藉弥赛亚施行审判的日子(参三 2 注解)。

「势如烧着的火炉」意指基督第二次再临时，向着恶人必「用火施浸」(参太三 11)，就是烈火焚烧的审判。

「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狂傲和行恶乃恶人的两大特性，狂傲指目中无神，行恶指践踏别人；碎秸易燃，形容不能忍受火的审判。全句意指恶人将来必要面对神的审判，结局悲惨。

「在那日必被烧尽，根本枝条一无存留」根本指罪性，枝条指罪行；全句意指恶人将来经过火的审判，一切得罪神的，将必荡然无存。

〔话中之光〕(一)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加六 7)；今日凡是无视于神的警戒的(参玛三 5)，将来必要面临火的审判。

(二)基督徒的事奉工作，有如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参林前三 12~13)。

【玛四 2】「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光线原文作翅膀)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犊。」

〔吕振中译〕「但对你们敬畏我名的人、必有义气之日头升现起来照耀你们；它的翅膀、光线、有医治的效能。你们必腾跃着出来、像出圈的肥牛犊。」

〔原文字义〕「敬畏」令人害怕的；「公义」公义，公平，公正；「日头」太阳；「出现」上升，升起；「光线」翅膀，末端，边缘；「医治」医治，健康，痊愈；「出来」前往；「跳跃」蹦跳，飞快的行动；「圈」畜舍；「肥犊」牛犊。

〔文意注解〕「但向你们敬畏我名的人」意指那些被神侧耳倾听他们彼此之间交通谈论的人(参三 16)。

「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公义的日头表征基督，祂在首次降临时，便以「世上的光」(参约八 12)显在世人眼前，使人看见神公义的光。

「其光线有医治之能」按原文「光线」乃是「翅膀」，含意有二：(1)如翅膀般飞翔迅速，迅即达到需要的人身上；(2)如翅膀的荫蔽一般，受其覆庇和保护。全句意指基督这「生命的光」(参约一 4)临到我们人身上时，能够医治我们生命中的残疾，恢复神造人时所赋予人原有的功能，以致身心灵均强健(参路二 40)。

「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犊」本句乃形容满有生命的活力，不再是卧在那恶者手下(参约壹五 19)，死气沉沉、无能为力的样子。

〔话中之光〕(一)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 78~79)。

(二)祂要使你的公义如光发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诗三十七 6)。这样，你的光就必发现如早晨的光，你所得的医治要速速发明。你的公义必在你前面行；耶和华的荣光必作你的后盾(赛五十八 8)。

【玛四 3】「你们必践踏恶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们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吕振中译〕「你们必踹着恶人，因为在我行动的日子、万军之永恒主说、他们必在你们脚掌之下成了炉灰。」

〔原文字义〕「践踏」压，压碎；「恶人」邪恶的，犯法的；「定」做，制作；「灰尘」灰烬；「掌」脚底，手掌。

〔背景注解〕「你们必践踏恶人」照古时的习俗，胜利者要将脚踏在战败者的颈项上(参书十 24；诗一百十 1；赛五十一 23)。

〔文意注解〕「你们必践踏恶人」恶人具有如下几个意思：(1)指凡狂傲的和行恶的人(参 1 节)；(2)指「那恶者」(参约壹五 19)，亦即邪恶的势力；(3)指肉体和本能的情欲。全句意指敬畏神的人，必能从基督得到生命的能力(参 2 节)，而全然胜过邪恶的权势和敌人。

「在我所定的日子」意指「那日」(参 1 节)，亦即神在末日藉弥赛亚施行审判的日子。

「他们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灰尘可以随意践踏，毫无反抗的能力；全句意指邪恶的权势和敌人届时完全臣服，丝毫没有负面的影响力。

〔话中之光〕(一)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二 11~13)。

(二)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罗十六 20)！

【玛四 4】「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

〔吕振中译〕「你们要记得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和典章。」

〔原文字义〕「记念」记得，回想，回忆；「仆人」奴仆；「摩西」被拉的；「律法」律法，指引，教诲；「何烈山」沙漠；「律例」律例，法规，法令；「典章」判例，判决，条例。

〔文意注解〕「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记念的含意如下：(1)不忘，记得(参申九 7；诗三十一 12)；(2)提醒，追想(参赛六十五 17；耶三 16)；(3)遵守(参斯九 28；诗一百十九 55)；(4)遵行(参民十五 39；诗一百零三 18)。「摩西的律法」乃是诫命、判语、言语、法度、训词、律例、典章等的总称，在本节经文里对它概要说明；就新约的信徒而言，举凡神透过先知和使徒所写下来的新旧约圣经，都属于神的话，都可视作「律法」的范畴，其「精意而非字句」(参林后三 6)，仍是我们遵守并遵行的对象。

「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本句是解释上句「我仆人摩西的律法」，意指律法不是摩西自创自作的，乃是神亲自「在何烈山」颁给祂的「仆人摩西」，其目的是「为以色列众人」，其过程是神亲口「吩咐他」而由他记录下来，其主要内容是「律例」和「典章」。「何烈山」又称西乃山(参申五 2)；「律例(原文字根雕刻 statute)」指清楚而具体的法令规定；「典章(原文字根判决

judgment)」指判决的规范和条例。

《话中之光》 (一)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 17~18)。

(二)祂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灵是叫人活(林后三 6 原文)。

【玛四 5】「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里去。」

《呂振中譯》「看吧，永恒主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神言人以利亞到你們这里来。」

《原文字义》「大」巨大的；「可畏」惧怕，敬畏，害怕；「差遣」打发，送走；「先知」发言人，说话者；「以利亞」我神是耶和華，雅巍是神。

《文意注解》「看哪」意指「请注意！」

「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意指末日的审判尚未来临之前。

「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里去」先知以利亞在此預表新約的施浸約翰(參太十一 14)；全句意指神在將來必要差遣先知以利亞先到神的子民中間作工，為耶穌基督的降臨鋪路，前後共有兩次：(1)在耶穌基督首次降臨前，差遣先鋒施浸約翰(參可一 2~4)；(2)在耶穌基督第二次再臨以前，那兩個見證人(參啟十一 3 注解)之一，極可能就是本節所預言的先知以利亞。

《话中之光》 (一)神差遣祂的仆人到神子民中間，目的是要造就成全他們，使他們預備好自己以迎接審判之日的到來。

(二)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后三 11~14)。

【玛四 6】「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

《呂振中譯》「他必使父亲的心回转而向儿女，使儿女的心回转而向父亲，免得我来、以毁灭归神的灾祸击打这地。」

《原文字义》「转向(首字)」返回，转回；「转向(次字)」(原文无此字)；「咒诅(原文双字)」击打，残杀(首字)；禁忌(次字)；「遍地」地，土地。

《文意注解》「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本句中的父亲和儿女均为复数词，故此并非是指父神(只有一位神)和神儿女之间的关系。一般圣经学者将本句作两种解释：(1)使本来不敬畏神的以色列民(众儿女)悔改转变，而与他们敬虔的列祖(众父亲)之情况相符；(2)改善以色列民各个家庭在神面前的光景，使父执辈(众父亲)和儿孙辈(众儿女)的敬虔程度一致。

「免得我来咒诅遍地」按原文「咒诅」系由双字组成，原意是「因触犯神的禁忌而遭受毁灭性的击打」；全句意指当那日因以色列全家都悔改得救(参罗十一 26)，故他们所居之地得以免受神毁灭性的审判和击打。

《话中之光》 (一)他(施浸约翰)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参 5 节)，行在主的'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豫备合用的百姓(路

一 16~17)。

(二)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十一 25~26)。

叁、灵训要义

【如何迎见神大而可畏的日子】

一、那日势如烧着的火炉(1 节)

- 1.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1 节上)
- 2.必被烧尽,根本枝条一无存留(1 节下)

二、但向敬畏神名的人,那日必不受害(2~3 节)

- 1.必有公义的日头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2 节上)
- 2.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犊(2 节下)
- 3.你们必践踏恶人,那日他们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3 节)

三、如何预备迎见神大而可畏的日子(4~6 节)

- 1.当纪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4 节)——遵守神的话(logos)
- 2.当注意先知以利亚的教训(5 节)——遵行神的话(rhema)
- 3.父亲与儿女的心当彼此转向(6 节上)——当全家悔改转变心意
- 4.免得那日咒诅遍地(6 节下)——可以转祸为福

玛拉基书全书综合灵训要义

【神爱以色列人的心在此显明了】

一、神藉拣选以色列人表明祂是慈爱的神(一 1~5)

- 1.神爱以色列人过于以东人(一 1~2)
- 2.神预告以东人的悲惨结局(一 3~5)

二、神藉责备祭司献污秽的祭物表明祂是圣洁的神(一 6~14)

- 1.祭司在献祭上不敬畏神,等同藐视神的圣名(一 6)
- 2.祭司献污秽、残疾的祭物,等同藐视神的桌子(一 7~8)
- 3.神甚愿祭司中有人关上殿门,免得妄献(一 9~10)
- 4.祭司须献洁净的供物,不可亵渎神的名(一 11~12)

5.神的名是可畏的，不可行诡诈献有残疾的羊(一 13~14)

三、神藉重申诫命和「约」表明祂是信实的神(二 1~16)

1.神传诫命给祭司，为使祂与利未所立的约可以常存(二 1~4)

2.神与利未所立的约是生命和平安的约(二 5~6)

3.祭司废弃神与利未所立的约，在律法上瞻徇情面(二 7~9)

4.百姓背弃神与列祖所立的约，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二 10~12)

5.百姓行诡诈休盟约的妻，违背神在起初单造一人的心意(二 13~16)

四、神藉差遣立约的使者表明祂是公义的神(二 17~三 5)

1.百姓用言语烦琐神，说「公义的神在那里呢」(二 17)

2.神必先差遣使者(施浸约翰)，在主(耶稣基督)面前预备道路(三 1 上)

3.百姓所寻求的主(耶稣基督)，必忽然来到进入祂的殿(三 1 中)

4.立约的使者(基督再临)快要来到，祂来的日子无人当得起(三 1 下~5)

(1)必如炼金之人的火分别义人和恶人(三 2 上)

(2)祂来到时候必如炼金之人的火分别义人和恶人(三 2 上)

(3)祂显现的时候必如漂布之人的碱洁净圣民的行为(三 2 下~4)

A.祂坐下如炼净银子的洁净利未人，使凭公义献祭(三 3)

B.那时圣民所献的祭必蒙神悦纳(三 4)

(4)祂必临近，施行审判(三 5)

A.祂必速速作见证(三 5 中)

B.警戒那作恶的和不敬畏神的(三 5 下)

五、神藉应许倾福与百姓表明祂是不改变的神(三 6~12)

1.神宣告祂永不改变，以色列人没有灭亡(三 6)

2.神责备以色列人常常偏离典章(三 7 上)

3.神应许以色列人若转向祂，祂就转向他们(三 7 下~12)

(1)以色列人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夺取神的物(三 8~9)

(2)神应许他们若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献上，祂必倾福与他们(三 10)

(3)神必不容许一切有害土产的灾害(三 11)

(4)万国必称他们为有福，他们的地为喜乐之地(三 12)

六、神藉应许以色列人必特特归祂，表明祂是怜悯的神(三 13~四 3)

1.责备他们时常用言语顶撞神(三 13~15)

(1)他们声称事奉神和遵守神的吩咐徒然无益(三 14)

(2)他们抱怨狂傲的人有福，行恶的人得建立(三 15 上)

(3)他们控告恶人虽试探神却得脱离灾难(三 15 下)

2.在神所定的日子，祂要怜恤敬畏神的人(三 16~18)

(1)神现今侧耳倾听且记录那敬畏神之人们的谈论(三 16)

(2)那日神必使敬畏祂之人特特归祂，并怜恤他们(三 17)

(3)那时神必使圣民悔改，并分别善人和恶人，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人(三 18)

3.在神所定的日子，敬畏祂名的人必不受害(四 1~3)

(1)那日势如烧着的火炉(四 1)

A.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四 1 上)

B.必被烧尽，根本枝条一无存留(四 1 下)

(2)但向敬畏神名的人，那日必不受害(四 2~3)

A.必有公义的日子出现，其光线有医治之能(四 2 上)

B.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犊(四 2 下)

C.你们必践踏恶人，那日他们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四 3)

4.在那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为以色列人预备免受咒诅的方法(四 4~6)

(1)要纪念神的仆人摩西的律法(四 4)

(2)神必差遣先知以利亚使众民的心转向(四 5~6)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玛拉基书注解》

《玛拉基书注解》参考书目

史伯诚《玛拉基书纲要》

沃尔夫《哈该书及玛拉基书注释》

林献羔《玛拉基书概要》

唐佑之《玛拉基书注释》

张子华《一个离开神的心所发的怨言》

陈终道《玛拉基书讲义》

华德凯瑟《不变的爱——玛拉基书注释》

摩根《玛拉基书——我曾爱你们》

刘锐光《玛拉基书讲义》

《丁道尔圣经注释》

《廿一世纪圣经新释》

《马唐纳活石圣经注释》

《新旧约辅读》

《雷氏圣经研读本》

《圣经姊妹版注释》

《灵修版圣经注释》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于中旻《圣经各卷笔记》圣经研究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李常受《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周联华等《中文圣经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倪柝声《圣经提要》台湾福音书房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梁家声《圣经各卷简介》
华侯活等《天道研经导读》天道书楼
华尔顿等《旧约圣经背景注释》
麦康威等《每日研经丛书》
贾玉铭《圣经要义》弘道出版社
杨震宇《每日读经》
蔡哲民等《圣经研经资料》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